|  |  |
| --- | --- |
| 漳州市龙文区教育局文件 |  |
| 漳州市龙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漳州市龙文区财政局 |
|  |

漳龙文教〔2019〕62号

关于印发漳州市龙文区银发教学计划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漳州市龙文区银发教学计划实施意见》已于2019年8月23日经区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漳州市龙文区教育局 　 　漳州市龙文区财政局

漳州市龙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30日

抄送：汪清桦常委，林贤丽副区长。

漳州市龙文区教育局 　 　　 2019年8月30日印发

漳州市龙文区银发教学计划实施意见

根据全国教育大会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利用退休教师优质资源，调动退休教师继续投身教育的积极性，提高教育质量，现就实施银发教学计划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我区教育行政部门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 “中小学”）因缺编、产假及病休等特殊情况，造成从事学科教学工作专任教师不足的，可在区编制管理部门核定人员控制数内招募退休教师（以下统称“银发教师”）从事学科教学工作。

二、招募对象和条件

**（一）招募对象：**福建省内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进修院校、教科研机构的退休教师；

**（二）招募条件：**

1.具有教育情怀，经政审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2.教育教学经验丰富，业务精良，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副高及以上职称。

3.身心健康，体检合格，男性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女性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副高及以上职称者可放宽到65周岁），能够承担学科教学和其他教育教学工作。

三、岗位职责

按照“需求为本、发挥专长”的原则，招募到的银发教师根据学校需求和自身专业特长开展以课堂教学为主、适当兼顾指导教学活动，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缓解学校师资力量不足等矛盾，带动提升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

四、招募程序

**（一）征集岗位。**各学校根据本意见要求和本学校实际情况，研究提出招募银发教师的人数、任教岗位、条件要求，报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填写《银发教学岗位信息表》，于每年6月底前报送区教育局人事职改股。

**（二）自愿报名。**各学校的招募岗位信息由区教育局统一向社会公开发布（具体招募人数不得超过非在编教师核定总量）。有意向的退休教师可登录龙文区政府网站查阅招募信息，并到学校报名，填报《银发教学申请表》，提交相关材料，选择岗位。

**（三）资格审核。**报名时间截止后，学校组织开展报名人员资格审核工作。报名人员资格审核合格后，由学校与报名人员就岗位职责、工作要求等事项进行沟通商谈，并进行面试考核。同一岗位同时有多人报名的，各校应当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开展遴选工作。

**（四）公示公布。**各校经商谈、考核、遴选确定拟招募人员后，按规定时间将人员名单报送区教育局。区教育局在龙文区政府网站统一向社会公示公布拟招募人员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五）签订协议。**经公示无异议的，学校与银发教师签订教学服务劳务协议，协议原则上一学年一签，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服务时间、服务方式和内容、服务要求、办公条件、补助标准，以及争议处理办法等。银发教师只能受聘于一个学校岗位，不得同时在多个学校兼职受聘。正式签约前，银发教师须提供近六个月体检报告。银发教师教学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学年，鼓励考核合格的连续签约教学。

签约工作完成后，各学校应填写《银发教师签约情况一览表》，及时报送区教育局人事职改股。

五、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教学服务所需经费由区财政部门按4500元/月.人的标准予以包干补助（每年按12个月计发），不足部分由学校从公用经费列支，主要开支范围：

1、服务学校按月向银发教师发放劳务费，劳务费（税后）发放参考标准：中级职称按4300元/月.人；副高级职称按4500元/月.人；特级教师、省教学名师及正高级教师按5000元/月.人。服务学校可根据具体服务方式、时长、内容、质量等情况，在上述标准下差异发放劳务费。学校应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可提取劳务费的一定比例用于考核称职后发放。

2、服务学校应按不低于300元/人.年的标准为银发教师购买意外保险（从教学服务劳务费中支付）。

3、银发教师因教学工作需要，由服务学校安排发生的办公、交通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可参照在职教师有关经费开支标准列支。

**（二）政策保障**

服务学校要为银发教师落实工作岗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配备必要的教学、办公设施。对于教学期间表现优秀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并可在下次招募中予以优先考虑。

银发教师在教学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不涉及本人身份、职称、社会保险、退休待遇、户籍等的变更，因工作原因、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人原有医疗关系办理，服务学校不予承担。

六、组织管理

（一）区教育局负责银发教学计划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统一制定银发教学服务协议，并做好跟踪督查工作。各学校负责具体实施本学校招募工作。

（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动，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支持银发教师继续投身教育教学工作。

（三）服务期间，各学校要组织对银发教师开展跟踪评估、考核。对考核不称职、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或因身体等原因不适合继续教学的，各学校应及时解除协议，并报区教育局备案。

本实施意见及未尽事宜由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